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租车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C00007830922021020815551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租车责任保险（2021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包括“车辆损失责任赔偿金”、“租车违约责任赔偿金”以及“租车第三者责任赔偿金”，上述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未经双方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车辆损失责任赔偿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释义一）**造成**租赁车辆（释义二）**损失，根据租车合同被保险人依法应向租车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的本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下述约定对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承担保险责任：

1. 租赁车辆的直接损失：本附加合同承保租车合同中约定的车辆损失、盗抢及自燃需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最高以本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2. 租赁车辆道路救援费、拖车费、人工费、锁/钥匙替换费等费用。

（二） 租车违约责任赔偿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据租车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下述约定对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承担保险责任：

1. 存放于租赁机动车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的租车公司的物品，因遭受外来有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抢劫、哄抢而发生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因证件丢失或被盗抢而无法提车，导致实际发生且无法退回的租车费用损失；
3. 租赁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使用而发生的停驶费用及需更换车辆而产生的费用；
4. 被保险人所乘航班延误或者取消，造成被保险人未按原定时间提车而产生的费用；

5. 其他被保险人因过失使用租赁车辆导致违反租车合同中的用车规定而产生的赔偿金。

（三） 租车第三者责任赔偿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扣除该租赁车辆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金额后，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承担责任的前提是：

1. 该租赁车辆必须租自合法设立的正规车辆出租公司；
2. 在租车合同中，该被租赁车辆已经购买了足额的车辆保险包括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
3. 该被保险人在租车过程中恪守租车合同及车辆保险合同要求的各项义务且无任何违反租车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的情形，也无任何违反其旅行目的地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该租赁车辆必须由拥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该被保险人驾驶，且驾驶的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

保障期间的自动延长

如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旅行期间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行程因恶劣的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可避免的延误；
2. 该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严重身体伤害入住当地医院并因此而导致其旅程延长。

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在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延误或住院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免费自动延长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可至保险单上所载的天数届满后24小时或该被保险人旅程结束（以先发生者为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2. 被保险人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3.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4.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5. 驾驶货车、摩托车、拖拉机、二轮/三轮机动车、电动车、电瓶车、特种车以及残疾人电动车导致的损失。
6. 精神损害抚慰金。
7.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8.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9.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

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0.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蓄意、犯罪造成的损失和赔偿义务。
11. 因被保险人超出车辆保险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而无法获得车辆保险理赔引起的损失和赔偿义务。
12. 因超速驾驶，酒后驾驶或违反旅行国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义务。
13. 因与被保险人和租赁车辆无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和赔偿义务。
14.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以及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任何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法律费用，或罚金、处罚或类似赔款。
15. 租车合同未明确列明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驾驶人的驾驶证；
- （二）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三） 书面事故报告、交通事故认定书；
- （四） 警方报告，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提供事故调解书，如经法院判决、调解的，还应当提供判决书、调解书；
- （五） 租车合同；
- （六） 租车公司的损失金额证明；
- （七） 租车公司的维修费用清单；
- （八） 赔偿协议（如有）；
- （九） 赔偿给付凭证；
- （十）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十一）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十二）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七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二、租赁车辆:指 7 座及以下四轮营运车, 不含货车、摩托车、拖拉机、二轮/三轮机动车、电动车、电瓶车、特种车以及残疾人电动车。

(此页内容结束)